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97號

聲請人 蔡惠雯

相對人 皇杰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傳財

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方案「有關調解方案1金額85萬9,834元，對造人分3期給付，匯入聲請人新光銀行丹鳳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第1期於108年7月10日給付10萬4,500元，第2期於108年8月5日給付10萬4,500元，第3期於108年12月31日給付65萬834元。上述約定期日應給付數額，資方一期未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其中資方即相對人應給付第3期新臺幣陸拾伍萬零捌佰叁拾肆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19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而成立調解在案，詎相對人怠於108年8月12日始履行調解方案第2項所載第2期給付義務，即未於108年8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104,500元，依約全部款項視為全部到期，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認可兩造間有關薪資給付之爭議案，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且相對人第2期款項10萬4,500元有遲延給付之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臺灣新光銀行丹鳳分行帳戶存摺交易明細節本為證，則聲請人就相對

01 人尚未給付之 650,834 元，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
02 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
03 ，應予准許。

04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 條、非訟事件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24
05 條第 1 項、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07 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許珮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陳冠云